**南投縣政府委託辦理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

**培訓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核准字號：府社勞青字第1080057633號

|  |
| --- |
| **手調飲料培訓班/203小時/招訓人數30名** |
| 課程內容 | 1. 開訓**/1 hr**
2. 職場理念與生涯規劃**/ 6 hr**
3.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與求職技巧**/5hr**
4. 性別工作平等教育**/3 hr**
5. 勞動法令**/4hr**
6. 飲品市場分析與概述及開店經營規劃**/7hr**
7. 成本分析與財務控制**/14hr**
8. 食品安全衛生**/ 7hr**
 | 1. 社群媒體經營與管理**/ 7hr**
2. 吧台經營與管理**/ 7hr**
3. 產品市場行銷與通路開發**/ 7hr**
4. 咖啡沖泡實務暨運用**/ 28hr**
5. 茶飲料沖泡實務暨運用**/ 21hr**
6. 水果及果汁製作實務暨運用**/ 35hr**
7. 飲料丙級術科練習**/14hr**
8. 綜合實習**/36hr**
9. 結訓**/1 hr**
 |
| 招訓對象 | **以年滿15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不得招收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參訓。** (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
| 訓練日期 | 108年4月8日 ~ 108年5月16日。(如遇有延後開班情形者，將另行逐一通知報名民眾) |
| 上課時間 | 週一至週五：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每日共7小時。 |
| 報名日期 | * **即日起至108年3月27日17:00截止，並於108年3月29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
* **甄試作業筆試題型：選擇題；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自辦職前訓練甄試題。**
 |
| 就業方向 | 訓後學員可至複合式餐廳、飲料店、咖啡館、行動咖啡車、早午餐店等。 |
| 訓練費用 | *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經公立就業中心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16條第3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16條第4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新住民（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符合內政部兒童局所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年滿65歲以上者)，政府補助訓練經費100％，全額免費。
* 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80％，個人僅需自負20%訓練費用＄3,233元。
* 經費來源：南投縣政府公務預算。
 |
| 報名應繳 | * 填寫報名表一份，並繳交2吋照片1張（背面書寫姓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特定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驗畢不退還）。
* 勞保明細表正本一份（請逕洽勞保局申請）。
 |
| 結訓證明 | 1.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
2. 受訓期間未到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10％(含)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含)勒令退訓，不發給結訓證書。
 |
| 注意事項 | *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 開訓日前3年內。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 訓)。 5.公司商號負責人：A.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 司股東/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B.商號負責人/合夥 人。*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職訓保）。
* 本班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及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概不予退還。
* **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補助6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2.特定對象之失業者（原住民、年滿45歲至65歲之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 入戶、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被 害人失業者及經公立就業中心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 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 洽各公立就業中心(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或培訓單位(其他特定對象)。★**補助限制：****\***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若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申請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符合申請條件者，2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6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年為限。**\***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且2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申領期間，若經查證發現有工作事實或參加勞工保險者，依規定請學員辦理退訓並停止發放本津貼。 |
| 報名/上課地點 | 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南投市中興路700號 | 🕿（049-2223441） |

廣告

南投縣政府委託辦理108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手調飲料培訓班」

受訓學員報名表

訓練單位：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號碼 |   | 2吋照片 | 身分證影本正面(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單位章) |
| 聯絡電話 |  | 年齡 | 足歲 | 性別 | □男 □女 |
| 參訓身分別 | □一般失業者（需繳自付額） □特殊身分參訓者身分別為：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身分證影本反面(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單位章) |
| 參訓費用 | □自付負擔新台幣 元整□免繳自付額 | 申請(具結)人：　 　 簽名 年　　月　　日 |
| 證明文件 | 請依所屬身分別檢送所需證明文件（詳見背面說明） |
| 訓練機構審核意見 | □繳驗證件審核無誤，符合申請資格□繳驗證件審核結果為不符合申請資格培訓單位承辦人員： 單位用印： |

說明：一、各項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有塗改時，請加蓋申請人印章。

　　　二、證明文件欄中，請按申請類別必須繳交之證件，編號逐件填寫證件名稱，並依序裝訂於本申請書背面。

　　　三、申請人如經承辦單位審查，符合規定資格者，應加蓋承辦單位主管人員及承辦人員職章。

　　　四、凡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應留存一份文件影本備查。

五、培訓單位審核參訓報名者所繳交的證明文件時，請於本表背面□內勾選該報名者已繳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報名參訓者皆須繳交 □2吋照片1張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參訓學員聲明書**

※報名參訓者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請務必提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單，如未提供者，視同放棄申請就業保險法之職訓津貼補助。

各參訓身分所需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般失業民眾檢附上列資料。

**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應備文件：

□1.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3.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經由各訓練單位甄試錄訓者，檢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二、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1.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2.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3.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應備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3.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指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 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5.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三、中高齡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45歲至65歲間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四、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3.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五、原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3.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七、長期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應備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開訓前1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3.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男性需另繳退伍令影本。

八、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15歲以上之更生受保護人。

(二)應備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3.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九、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本項身分需經就業服務機構認定）

1.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二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2.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1）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二）應備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影本。

□3.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4.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

十、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1.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2.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

□3.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十一、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1.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十二、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1.外僑居留證影本。

□2.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3.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十三、新住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二)應備文件：

□1.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2.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3.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十四、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6年內報名參訓者：

□1.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2.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3.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4.因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3.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

十五、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於災害發生之次日起1年內參訓者。

(二)應備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如因故無法提出證明，得以「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由訓練單位代為查詢。

□3.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1)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十六、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

(一)資格條件：指最近一次受僱事業單位屬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下簡稱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失業者：

□1.於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被認定後離職者。

□2.於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被認定前183日內離職者。

(二)應備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3.受僱於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投保資料、薪資證明等)。

十七、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

□1.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

□2.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

□3.結束安置逾1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4.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二)應備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3.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

十八、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15歲以上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3.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判決書影本。

十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

□(二)應備文件：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二十、年滿65歲以上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65歲以上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